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: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益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实际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0 年计

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0 年坏帐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1 年度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2010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、违规行为。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，认为：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17 日